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吕河镇双井社区等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吕河镇双井社区等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中启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4.650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6.8500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中启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.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